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简德三 王建平 朱震宇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